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88號4樓

電話：(02)2778-5577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9		-
六、權益變動表	10		-
七、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6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6~49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0~67		三一~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68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8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68		三六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9~86		-
十、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87~119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

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債券及票券之利息收入認列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券及票券利息收入占整體淨收益 70% 以上，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債券及票券產生之利息收入係採用有效利率法認列，且利息收入之正確性有賴於資訊系統之計算，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計算債券及票券利息收入完整性之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進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測試購入債券及票券之內部控制，用以評估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計算利息收入之債券及票券資訊輸入之正確性。
2. 評估應用系統與資料庫，是否有未經授權的存取或不適當之變更。
3. 取得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計算債券及票券有效利率之相關資料，評估其有效利率之合理性、確認計算的期間是否正確，並選取樣本核算該等利息收入之正確性。

#### 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保證責任準備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已分別納入財務報告之附註五及十九。

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必須依據保證業務未來可能產生之保證負債義務以估計提列保證責任準備，由於評估之基本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判斷，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取得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自行估計其未來可能產生保證責任負債義務之可能性及提列金額等資料，評估及測試以下項目：

1. 取得擔保業務之相關文件，確認所有進行擔保之合約皆已列入。
2. 取得相關外部總體產業狀況及有關被擔保公司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確認管理階層已依債權之擔保情形予以適當進行分類。
3. 確認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方式之合理性，並依各類別減損提列比例重新計算，以確認提列金額是否合理並符合「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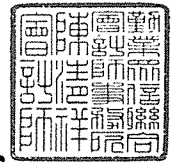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陳 清 祥

陳清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八)	\$ 336,867	-	\$ 307,371	1
11500	存放央行 (附註四及七)	2,467	-	2,106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33,375,696	57	32,195,783	5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四及九)	94,290	-	-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	21,646,037	37	21,558,361	38
13000	應收款項 (附註四及十一)	484,831	1	268,485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20,870	-	21,505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2,479,089	4	2,335,413	4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及十三)	20,435	-	23,49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31,236	-	41,049	-
19500	其他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八)	<u>361,262</u>	<u>1</u>	<u>352,268</u>	<u>1</u>
10000	資 產 總 計	<u>\$58,853,080</u>	<u>100</u>	<u>\$57,105,83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13	銀行暨同業拆借 (附註十五及二八)	\$ 10,100,000	17	\$ 6,295,000	1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110,523	-	23,890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八、十六及二八)	40,315,234	69	42,575,956	75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211,359	-	191,611	-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五、十九及二十)	816,888	2	808,543	2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4,420	-	7,839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十八)	<u>22,190</u>	<u>-</u>	<u>198,379</u>	<u>-</u>
20000	負債總計	<u>51,580,614</u>	<u>88</u>	<u>50,101,218</u>	<u>88</u>
	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31101	普通股股本	<u>4,506,655</u>	<u>8</u>	<u>4,329,159</u>	<u>8</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101,677	3	1,968,416	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0,647	-	20,64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455,476</u>	<u>1</u>	<u>444,203</u>	<u>1</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2,577,800</u>	<u>4</u>	<u>2,433,266</u>	<u>4</u>
32500	其他權益	<u>188,011</u>	<u>-</u>	<u>242,196</u>	<u>-</u>
30000	權益總計	<u>7,272,466</u>	<u>12</u>	<u>7,004,621</u>	<u>1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58,853,080</u>	<u>100</u>	<u>\$57,105,8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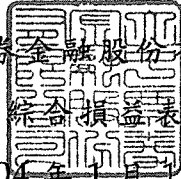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617,954	75	\$ 627,490	84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 171,885)	( 21)	( 222,361)	( 30)
49010	利息淨收益	446,069	54	405,129	5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及二二）	162,822	19	146,209	19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八及二八）	229,255	28	184,037	25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16,021	2	28,493	4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 24,689)	( 3)	( 14,399)	( 2)
4xxxx	淨 收 益	<u>829,478</u>	<u>100</u>	<u>749,469</u>	<u>100</u>
58291	其他各項提存（附註四、五及十一）	( 7,500)	( 1)	-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169,968)	( 21)	( 157,797)	( 21)
59000	折舊費用（附註二三）	( 3,068)	-	( 3,089)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二四）	( 92,988)	( 11)	( 90,124)	( 12)
58400	營業費用總計	( 266,024)	( 32)	( 251,010)	( 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稅前淨利	\$ 555,954	67	\$ 498,459	67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 101,500)	( 12)	( 51,500)	( 7)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u>454,454</u>	<u>55</u>	<u>446,959</u>	<u>6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十)	( 3,071)	-	( 6,998)	( 1)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五)	<u>522</u>	<u>-</u>	<u>1,190</u>	<u>-</u>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稅後)	( 2,549)	-	( 5,808)	( 1)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 益 (附註四及二 一)	( 54,185)	( 7)	181,275	24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 益 (稅後 淨額)	( 56,734)	( 7)	175,467	23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稅後)	<u>\$ 397,720</u>	<u>48</u>	<u>\$ 622,426</u>	<u>8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67501	基 本	<u>\$ 1.01</u>		<u>\$ 0.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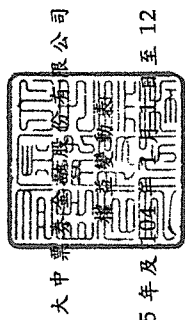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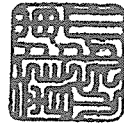
大中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附註四及二一) 股數 (仟股)	金	額	(附註四及二一)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二一)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 (損) 益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 益	未實現 (損) 益	未實現 (損) 益	未實現 (損) 益	未實現 (損) 益	未實現 (損) 益	未實現 (損) 益
A5	432,916	\$ 4,329,159	\$ 1,862,470	\$ 20,647	\$ 360,089	\$ 60,921									\$ 6,633,286
B1	-	-	105,946	-	( 105,946)	-									-
B5	-	-	-	-	( 251,091)	-									( 251,091)
D1	-	-	-	-	446,959	-									446,959
D3	-	-	-	-	( 5,808)	181,275									175,467
D5	-	-	-	-	441,151	181,275									622,426
Z1	432,916	4,329,159	1,968,416	20,647	444,203	242,196									7,004,621
B1	-	-	133,261	-	( 133,261)	-									-
B5	-	-	-	-	( 129,875)	-									( 129,875)
B9	17,750	177,496	-	-	( 177,496)	-									-
D1	-	-	-	-	454,454	-									454,454
D3	-	-	-	-	( 2,549)	( 54,185)									( 56,734)
D5	-	-	-	-	451,905	( 54,185)									397,720
Z1	450,666	\$ 4,506,655	\$ 2,101,677	\$ 20,647	\$ 455,476	\$ 188,011									\$ 7,272,46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政



會計主管：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55,954	\$ 498,4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68	3,089
A20300	呆帳費用	5,41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 13,744)	9,134
A20900	利息費用	171,885	222,361
A21200	利息收入	( 617,954)	( 627,490)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2,090	-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3,184	1,5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 變動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	( 1,079,522)	( 7,916,841)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94,290)	-
A41150	應收款項	( 241,403)	( 51,355)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8,295)	( 4,272,214)
A41990	其他資產	( 15)	3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2,260,722)	11,009,647
A42150	應付款項	13,458	( 40,157)
A42990	其他負債	1,867	( 5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7,601	581,7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0,911)	( 223,4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8,633)	( 22,7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20,972)	( 828,8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46,300)	128,6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	44,7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5)	( 2,3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46,240)	171,0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銀行及同業拆借增加	\$ 3,805,000	\$ 1,195,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78,056)	( 121,8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9,875)	( 251,0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97,069</u>	<u>822,05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857	164,2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9,477</u>	<u>145,24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9,334</u>	<u>\$ 309,477</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6,867	\$ 307,371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	<u>2,467</u>	<u>2,106</u>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9,334</u>	<u>\$ 309,4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政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



#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於 84 年 3 月 25 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 84 年 6 月 7 日開始營業，係一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一)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二)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三)短期票券之保證人或背書人；(四)政府債券及公司債之經紀、自營業務；(五)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六)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七)中央公債交易商；及(八)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均為 73 人。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票券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五)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賣回債券融券，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融券回補時，則於當期認列處分損益。

##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

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應收款項、質抵押定期存單、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以現金或銀行定存單抵繳之保證金及其他存出保證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以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團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該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本公司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評估可能之損失，並提足保證責任準備。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利率交換合約及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現值衡量。

#### (十) 收入之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因未獲清償而轉列應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手續費收入係於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保證責任準備評估

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評估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時，主要係判斷減損及保證責任準備是否很有可能發生及其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判斷之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經濟狀況等訊息。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 (二)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

動。本公司每月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財務長每月向董事會報告並說明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發生波動之原因。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二。

### (三)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80,639 仟元及 85,410 仟元。由於未來實現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49,403 仟元及 44,361 仟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並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為損益。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50	\$ 1,0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0,204	304,47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95,613</u>	<u>1,849</u>
	<u>\$ 336,867</u>	<u>\$ 307,371</u>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之調節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 七、存放央行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	<u>\$ 2,467</u>	<u>\$ 2,106</u>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資產交		
換合約	\$ 1,350,957	\$ 1,305,744
國內債券投資—可轉換公		
司債	67,700	79,641
小計	<u>1,418,657</u>	<u>1,385,385</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23,778	28,199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31,372,400	30,702,761
國內債券投資—政府		
公債	399,251	-
國內上市(櫃)股票	123,846	62,130
基金受益憑證	34,959	10,951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2,805	6,357
小計	<u>31,957,039</u>	<u>30,810,398</u>
	<u>\$ 33,375,696</u>	<u>\$ 32,195,783</u>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 15,590	\$ 23,890
非衍生金融負債		
附賣回債券融資	94,933	-
	<u>\$ 110,523</u>	<u>\$ 23,890</u>

(一)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嵌入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契約，因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惟不擬將主契約與嵌入之衍生性商品分別認列，因是將該混合商品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率交換合約	\$ 6,000,000	\$ 7,700,000
資產交換合約	1,349,200	1,301,600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期 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 6,000,000	106.01.03-110.10.21	0.680%~1.340%	0.710%~1.36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期 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 7,700,000	105.01.21-109.10.12	0.975%~1.540%	1.010%~1.56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40,073,198 仟元及 41,897,800 仟元。

(四)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已實現利益 (含利息收入)	\$ 27,821	\$ 20,014
評價利益	<u>3,057</u>	<u>612</u>
	<u>\$ 30,878</u>	<u>\$ 20,626</u>
<u>持有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u>及負債</u>		
已實現利益 (含利息收入)	\$ 497,736	\$ 518,202
評價 (損) 益	<u>10,687</u>	<u>( 9,746)</u>
	<u>\$ 508,423</u>	<u>\$ 508,456</u>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經約定於 106 年 1 月 3 日以 94,293 仟元賣回。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以供作債券融券交易之面額為 100,000 仟元。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7,622,772	\$ 9,560,444
公司債券	11,596,215	9,918,951
金融債券	2,501,311	1,756,483
國內上市(櫃)股票	84,732	46,064
基金受益憑證	-	38,844
	<u>21,805,030</u>	<u>21,320,786</u>
外幣投資		
公司債券	-	148,365
金融債券	473,309	715,078
	<u>473,309</u>	<u>863,443</u>
減：列為其他金融資產－債券投資－政府公債(附註十二及二九)	( 401,304)	( 403,914)
列為存出保證金－債券投資－政府公債(附註十四及二九)	( 230,998)	( 221,954)
	<u>( 632,302)</u>	<u>( 625,868)</u>
	<u>\$ 21,646,037</u>	<u>\$ 21,558,361</u>

十一、應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代墊授信款	\$ 265,090	\$ -
應收利息	187,470	207,117
應收待交割股票款	31,963	32,791
應收待交割資產交換款	-	28,255
其他	308	322
	<u>\$ 484,831</u>	<u>\$ 268,485</u>

本公司各項提存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呆帳費用提列數	\$ 5,410	\$ -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數	2,090	-
	<u>\$ 7,500</u>	<u>\$ -</u>

##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抵押定期存單（附註二九）	\$ 2,059,403	\$ 1,859,417
質抵押政府公債（附註十及二九）	401,304	403,9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12,582	12,582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5,800</u>	<u>59,500</u>
	<u>\$ 2,479,089</u>	<u>\$ 2,335,413</u>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提供定期存單面額分別為 2,059,400 仟元及 1,859,400 仟元作為申請拆款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而繳存於銀行之擔保品。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提供政府公債面額均為 400,000 仟元作為申請拆款額度及銀行透支抵用額度而繳存於銀行之擔保品。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055% 及 0.48%~1.205%。

##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29		\$ 11,379	\$ 4,353	\$ 3,492	\$ 12,563	\$ 35,616
增 添	-		-	2,316	19	-	2,335
處 分	-		-	( 1,894)	( 444)	-	( 2,33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829</u>		<u>11,379</u>	<u>4,775</u>	<u>3,067</u>	<u>12,563</u>	<u>35,613</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78	2,616	1,693	3,769	11,356
處 分	-		-	( 1,889)	( 441)	-	( 2,330)
折舊費用	-		258	1,032	543	1,256	3,08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536</u>	<u>1,759</u>	<u>1,795</u>	<u>5,025</u>	<u>12,11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829</u>		<u>\$ 7,843</u>	<u>\$ 3,016</u>	<u>\$ 1,272</u>	<u>\$ 7,538</u>	<u>\$ 23,498</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3,829	\$	11,379	\$	4,775	\$	3,067	\$	12,563	\$	35,613
增 添	-	-	-	5	-	-	-	5				
處 分	-	-	(	1,099)	(	272)	-	(	1,37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829</u>	<u>11,379</u>	<u>3,681</u>	<u>2,795</u>	<u>12,563</u>	<u>34,247</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3,536	1,759	1,795	5,025	12,115						
處 分	-	-	(	1,099)	(	272)	-	(	1,371)			
折舊費用	-	257	1,069	486	1,256	3,06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793</u>	<u>1,729</u>	<u>2,009</u>	<u>6,281</u>	<u>13,81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u>	<u>3,829</u>	<u>\$</u>	<u>7,586</u>	<u>\$</u>	<u>1,952</u>	<u>\$</u>	<u>786</u>	<u>\$</u>	<u>6,282</u>	<u>\$</u>	<u>20,435</u>

於 105 及 104 年度均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44 年
電腦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10 年

本公司並無提供不動產及設備作為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事。

#### 十四、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u>\$ 360,314</u>	<u>\$ 351,335</u>
預付款	<u>948</u>	<u>933</u>
	<u>\$ 361,262</u>	<u>\$ 352,268</u>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以備供出售債券投資抵繳之保證金（附註十及二九）		
票券商兼營證券業務營業保證金	<u>\$ 230,998</u>	<u>\$ 221,954</u>
以現金或銀行定存單抵繳之保證金（附註二九）		
櫃檯買賣中心營業保證金	20,000	20,000
債券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59,400	59,400
債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25,000	25,000
櫃檯買賣中心交割結算基金	<u>10,431</u>	<u>10,496</u>
小 計	<u>114,831</u>	<u>114,89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		
高爾夫球證	\$ 8,200	\$ 8,200
其他	<u>6,285</u>	<u>6,285</u>
小計	<u>14,485</u>	<u>14,485</u>
	<u>\$ 360,314</u>	<u>\$ 351,335</u>

依票券金融管理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等規定，本公司繳存於中央銀行暨指定銀行作為票券商營業保證金及債券營業保證金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內政府債券，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票面金額分別為225,400仟元及216,500仟元，年利率分別為1.5%及2%。

#### 十五、銀行暨同業拆借

本公司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銀行暨同業拆借之金額分別為10,100,000仟元及6,295,000仟元，年利率分別為0.41%-0.56%及0.40%-0.44%，最後到期日分別為106年1月13日及105年1月15日。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銀行拆借及透支之信用額度分別計34,417,500仟元及33,478,100仟元。

#### 十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附買回票券負債	\$ 20,429,679	\$ 23,084,988
附買回債券負債	<u>19,885,555</u>	<u>19,490,968</u>
	<u>\$ 40,315,234</u>	<u>\$ 42,575,956</u>

上述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依約定應分別於106年6月30日及105年4月1日前以40,330,140仟元及42,590,214仟元買回。

#### 十七、應付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4,436	\$ 69,531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33,918	30,242
應付保管款	24,547	21,211
應付代收買賣債券稅款	16,130	17,266
應付利息	9,638	8,664
應付待交割股票款	8,813	15,318
其他	<u>23,877</u>	<u>29,379</u>
	<u>\$ 211,359</u>	<u>\$ 191,611</u>

## 十八、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存入保證金	\$ 13,864	\$ 191,920
其他	<u>8,326</u>	<u>6,459</u>
	<u>\$ 22,190</u>	<u>\$ 198,379</u>

存入保證金主要係授信戶為能機動續發商業本票及塗銷擔保品，故將現金存入本公司做為擔保品之用。

## 十九、負債準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保證責任準備	\$ 735,389	\$ 733,29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二十）	<u>81,499</u>	<u>75,244</u>
	<u>\$ 816,888</u>	<u>\$ 808,543</u>

##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105及104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2,795仟元及2,491仟元。

###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3,729	\$ 95,6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2,230)	( 20,4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1,499</u>	<u>\$ 75,24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	\$ 92,738	(\$ 26,085)	\$ 66,65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44	-	1,644
前期服務成本	404	-	404
利息費用(收入)	1,701	( 505)	1,196
認列於損益	<u>3,749</u>	<u>( 505)</u>	<u>3,2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161)	( 16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01	-	70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158	-	3,15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300</u>	<u>-</u>	<u>3,3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159</u>	<u>( 161)</u>	<u>6,998</u>
雇主提撥	<u>-</u>	<u>( 1,651)</u>	<u>( 1,651)</u>
福利支付	<u>( 7,982)</u>	<u>7,982</u>	<u>-</u>
104年12月31日	<u>\$ 95,664</u>	<u>( \$ 20,420)</u>	<u>\$ 75,244</u>
105年1月1日	\$ 95,664	(\$ 20,420)	\$ 75,24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635	-	3,635
利息費用(收入)	1,554	( 345)	1,209
認列於損益	<u>5,189</u>	<u>( 345)</u>	<u>4,8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5	19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75	-	77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3,225	\$ -	\$ 3,22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1,124)	-	( 1,1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76	195	3,071
雇主提撥	-	( 1,660)	( 1,660)
105年12月31日	<u>\$ 103,729</u>	<u>(\$ 22,230)</u>	<u>\$ 81,49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u>\$ 4,844</u>	<u>\$ 3,24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 3,232</u> )	( <u>\$ 3,164</u> )
減少 0.25%	<u>\$ 3,364</u>	<u>\$ 3,29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284</u>	<u>\$ 3,230</u>
減少 0.25%	( <u>\$ 3,172</u> )	( <u>\$ 3,113</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670</u>	<u>\$ 1,65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7 年	13.6 年

## 二一、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50,000</u>	<u>432,916</u>
額定股本	<u>\$ 5,500,000</u>	<u>\$ 4,329,159</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50,666</u>	<u>432,916</u>
已發行股本	<u>\$ 4,506,655</u>	<u>\$ 4,329,159</u>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5 月 10 日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77,496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發行新股 17,7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506,655 仟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5 年 7 月 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7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程序。

###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股利配發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按穩定原則分派，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以確保公司之正常營運暨保障股東之投資權益，未來分派股利原則上將依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累積盈餘及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決定，若有盈餘，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 40%，並維持於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並依票券金融管理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5%。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及 104 年 5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3,261	\$ 105,946		
現金股利	129,875	251,091	\$ 0.30	\$ 0.58
股票股利	177,496	-	0.41	-

本公司 106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 元 )</u>
法定盈餘公積	\$136,336	
現金股利	315,466	\$ 0.7

(三)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242,196	\$ 60,9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38,164)	209,76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u>16,021</u> )	( <u>28,493</u> )
年底餘額	<u>\$ 188,011</u>	<u>\$ 242,196</u>

二二、手續費淨收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手續費收入		
保證手續費收入	\$ 102,925	\$ 93,441
承銷手續費收入	59,400	50,353
簽證手續費收入	11,981	10,396
其 他	<u>539</u>	<u>1,435</u>
	174,845	155,625
手續費費用		
其 他	( <u>12,023</u> )	( <u>9,416</u> )
	<u>\$ 162,822</u>	<u>\$ 146,209</u>

二三、折舊及員工福利費用

(一) 折 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	<u>\$ 3,068</u>	<u>\$ 3,089</u>
依功能別彙總營業費用	<u>\$ 3,068</u>	<u>\$ 3,089</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47,025	139,007
勞健保費用	8,273	7,935
其他員工福利	<u>7,031</u>	<u>5,120</u>
	<u>162,329</u>	<u>152,062</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2,795	2,491
確定福利計畫	<u>4,844</u>	<u>3,244</u>
	<u>7,639</u>	<u>5,73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9,968</u>	<u>\$ 157,79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69,968</u>	<u>\$ 157,797</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5% 至 5% 及不高於 1.7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及 10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4.00%	4.00%
董監事酬勞	1.75%	1.75%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現 金</u>		
員工酬勞	\$ 23,595	\$ 21,038
董監事酬勞	10,323	9,204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現金紅利</u>
員工紅利	\$ 16,069
董監事酬勞	7,416

104 年 5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支出	\$ 28,718	\$ 28,116
稅 捐	21,473	21,678
董監事酬勞	15,465	14,214
郵 電 費	5,996	6,498
其 他	<u>21,336</u>	<u>19,618</u>
合 計	<u>\$ 92,988</u>	<u>\$ 90,124</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3,898	\$ 80,8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2	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34</u>	<u>( 20,028)</u>
	94,584	60,90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916</u>	<u>( 9,40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1,500</u>	<u>\$ 51,50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555,954</u>	<u>\$ 498,45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94,512	\$ 84,73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116	8,894
免稅所得	( 5,856)	( 6,83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042	( 15,3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52	4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634</u>	<u>( 20,02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1,500</u>	<u>\$ 51,500</u>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 522</u> )	( <u>\$ 1,190</u> )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0,870</u>	<u>\$ 21,50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帳列應付款項)		
應付所得稅	<u>\$ 5,316</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1,139	\$ 542	\$ -	\$ 11,6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583		1,58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65	( 1,387)	522	-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應付休假給付	\$ 596	\$ 64	\$ -	\$ 660
保證責任準備	<u>28,449</u>	<u>( 11,137)</u>	<u>-</u>	<u>17,312</u>
	<u>\$ 41,049</u>	<u>(\$ 10,335)</u>	<u>\$ 522</u>	<u>\$ 31,23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 4,625	(\$ 205)	\$ -	\$ 4,420
未實現兌換利益	<u>3,214</u>	<u>( 3,214)</u>	<u>-</u>	<u>-</u>
	<u>\$ 7,839</u>	<u>(\$ 3,419)</u>	<u>\$ -</u>	<u>\$ 4,420</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0,869	\$ 270	\$ -	\$ 11,13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865	865
應付休假給付	619	( 23)	-	596
保證責任準備	<u>14,849</u>	<u>13,600</u>	<u>-</u>	<u>28,449</u>
	<u>\$ 26,337</u>	<u>\$ 13,847</u>	<u>\$ 865</u>	<u>\$ 41,04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 3,400	\$ 1,225	\$ -	\$ 4,62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214	-	3,21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325</u>	<u>-</u>	<u>( 325)</u>	<u>-</u>
	<u>\$ 3,725</u>	<u>\$ 4,439</u>	<u>(\$ 325)</u>	<u>\$ 7,839</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8,154	\$ -
保證責任準備	<u>282,452</u>	<u>260,947</u>
	<u>\$290,606</u>	<u>\$260,947</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 455,476</u>	<u>\$ 444,20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3,453</u>	<u>\$ 145,414</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現金股利	20.57%	20.56%
股票股利	-	20.71%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2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5年7月20日。因追溯調整，104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04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3</u>	<u>\$ 0.99</u>

單位：每股元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稅後	(仟股)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u>\$ 454,454</u>	450,666	<u>\$ 1.01</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u>\$ 446,959</u>	450,666	<u>\$ 0.99</u>

##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其他公司簽訂辦公室等租賃合約，租金按月支付，租期陸續於 111 年 4 月底前到期。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3,203	\$ 25,342
1~5 年	80,150	238
超過 5 年	7,214	-
	<u>\$100,567</u>	<u>\$ 25,580</u>

## 二八、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銀行)	本公司之董事 (原為監察人，自 105 年 5 月起改選為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銀行)	本公司之董事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銀行)	實質關係人
中華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化纖)	本公司之董事 (自 105 年 5 月起解任)
美心西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美心西餐廳)	本公司之董事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嘉裕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今日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自 105 年 1 月起解任)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 (原為監察人，自 105 年 5 月起改選為董事)
煥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煥燁企業)	本公司之董事 (原為監察人，自 105 年 5 月起改選為董事)
年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年豐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 (自 105 年 5 月起當選為董事)
其 他	本公司經理人暨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血親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存放銀行

105年12月31日						
	現金及 約當現金	帳列其他 質抵押定期 存單	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 3個月以上定存	帳列其他資產 - 存出保證金	合計	利息收入
遠東銀行	\$ 4,370	\$ 9,400	\$ 5,800	\$ 104,400	\$ 123,970	\$ 832
台新銀行	24,017	400,000	-	-	424,017	2,139
日盛銀行	41,460	200,000	-	-	241,460	1,110
	<u>\$ 69,847</u>	<u>\$ 609,400</u>	<u>\$ 5,800</u>	<u>\$ 104,400</u>	<u>\$ 789,447</u>	<u>\$ 4,081</u>
利率區間	<u>0.00%-0.10%</u>	<u>0.05%-1.25%</u>	<u>1.055%</u>	<u>0.65%-1.055%</u>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 約當現金	帳列其他 質抵押定期 存單	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 3個月以上定存	帳列其他資產 - 存出保證金	合計	利息收入
遠東銀行	\$ 3,253	\$ 9,400	\$ 59,500	\$ 104,400	\$ 176,553	\$ 1,630
台新銀行	90,685	400,000	-	-	490,685	3,199
日盛銀行	131,773	200,000	-	-	331,773	1,595
	<u>\$ 225,711</u>	<u>\$ 609,400</u>	<u>\$ 59,500</u>	<u>\$ 104,400</u>	<u>\$ 999,011</u>	<u>\$ 6,424</u>
利率區間	<u>0.00%-0.13%</u>	<u>0.25%-1.25%</u>	<u>0.48%-1.205%</u>	<u>0.48%-1.205%</u>		

2. 買賣票券及債券等交易（係全年度累積交易金額）

	向關係人購買 票券及債券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出售票券及債 券予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u>105 年度</u>			
台新銀行	\$ 938,796	\$ 1,088,627	\$ 571
遠東銀行	294,365	298,959	( 106)
日盛銀行	-	179,789	3
	<u>\$ 1,233,161</u>	<u>\$ 1,567,375</u>	<u>\$ 468</u>
<u>104 年度</u>			
台新銀行	\$ 852,472	\$ 1,437,687	\$ 1,356
遠東銀行	99,383	302,756	( 344)
	<u>\$ 951,855</u>	<u>\$ 1,740,443</u>	<u>\$ 1,012</u>

3. 附買回票債券交易（係全年度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 條件之票債券 交 易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u>105 年度</u>			
遠東銀行	<u>\$ 35,471,004</u>	0.285%-0.53%	<u>\$ 2,314</u>
<u>104 年度</u>			
遠東銀行	\$ 34,103,113	0.18%-0.58%	\$ 8,495
台新銀行	<u>101,563</u>	0.35%-0.525%	<u>3</u>
	<u>\$ 34,204,676</u>		<u>\$ 8,498</u>

4.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交 易 金 額 (名目本金)	利 率 區 間	已實現衍生性 金融商品利益 － 淨 額
<u>105 年度</u>			
遠東銀行	<u>\$ 615,000</u>	1.1%-3.25%	<u>\$ 11,667</u>
<u>104 年度</u>			
遠東銀行	<u>\$ 580,000</u>	1.5%-3.75%	<u>\$ 9,522</u>

5. 利率交換（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未到期合約	金 融 資 產 期 末 餘 額	金 融 負 債 期 末 餘 額	已實現衍生性 金 融 商 品 利 益 一 淨 額
<u>105 年度</u>				
台新銀行	\$ 900,000	\$ 2,739	\$ 7,361	\$ 566
遠東銀行	<u>600,000</u>	<u>2,707</u>	<u>3,115</u>	<u>67</u>
	<u>\$ 1,500,000</u>	<u>\$ 5,446</u>	<u>\$ 10,476</u>	<u>\$ 633</u>
<u>104 年度</u>				
台新銀行	\$ 1,500,000	\$ 5,331	\$ 3,267	\$ 782
遠東銀行	<u>600,000</u>	<u>4,403</u>	<u>5,472</u>	<u>317</u>
	<u>\$ 2,100,000</u>	<u>\$ 9,734</u>	<u>\$ 8,739</u>	<u>\$ 1,099</u>



## 6. 銀行暨同業拆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105 年度</u>				
日盛銀行	\$ 835,000	\$ -	0.20%-0.35%	\$ 159
台新銀行	1,000,000	1,000,000	0.27%-0.56%	939
遠東銀行	<u>1,500,000</u>	<u>350,000</u>	0.18%-0.50%	<u>324</u>
	<u>\$ 3,335,000</u>	<u>\$ 1,350,000</u>		<u>\$ 1,422</u>
<u>104 年度</u>				
日盛銀行	\$ 2,135,000	\$ -	0.31%-0.42%	\$ 1,172
台新銀行	1,000,000	-	0.36%-0.44%	1,106
遠東銀行	<u>2,000,000</u>	<u>-</u>	0.25%-0.65%	<u>1,836</u>
	<u>\$ 5,135,000</u>	<u>\$ -</u>		<u>\$ 4,114</u>

## 7. 商業本票保證

	核貸金額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保證		契約期間	擔保品
			動用金額	手續費收入		
<u>105 年度</u>						
今日公司	<u>\$ 400,000</u>	<u>\$ -</u>	<u>\$ -</u>	<u>\$ -</u>	105.1.11- 106.1.10	無
<u>104 年度</u>						
今日公司	<u>\$ 400,000</u>	<u>\$ -</u>	<u>\$ -</u>	<u>\$ -</u>	103.10.07- 104.10.06	無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6,696</u>	<u>\$ 53,36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向銀行及同業拆借、中央銀行拆借、銀行透支抵用額度、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票券商營業保證金、櫃檯買賣中心結算保證金及債券營業保證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質抵押定期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2,059,403	\$ 1,859,417
以現金或銀行定存單抵繳之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114,831	114,896
政府公債（係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理並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u>632,302</u>	<u>625,868</u>
	<u>\$ 2,806,536</u>	<u>\$ 2,600,181</u>

## 三十、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業務經營而產生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票券及債券（買回價格）	\$ 40,330,140	\$ 42,590,214
購入並承諾附賣回之票券及債券（賣回價格）	94,293	-
保證商業本票	35,110,000	30,500,700
固定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協議	5,149,000	4,649,000

##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 （一）概 述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 (二) 資本管理程序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資本管理則由風險管理部門進行監督、分配及計算，主係是根據「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以維持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本公司內部訂定 13% 為資本適足率警示標準，並訂定 12% 為資本適足率管理下限，資本適足率低於警示標準時，將限制部分業務承作，調整資產配置。

##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7,067,757	\$ 6,755,708
	第二類資本	384,289	428,292
	第三類資本	93,658	113,705
	合格自有資本	7,545,704	7,297,705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36,009,738	31,151,644
	作業風險	1,485,750	1,347,313
	市場風險	17,558,758	21,693,326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5,054,246	54,192,283
資本適足率		13.71%	13.4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84%	12.47%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70%	0.79%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17%	0.21%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7.66%	7.58%

註一：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 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 三二、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金融工具，其到期

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 1. 第 1 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 2. 第 2 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 3 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三)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衍生性工具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利率交換合約及資產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四)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資 產 及 負 債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 1 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第 2 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 3 等級)
<u>重複性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31,372,400	\$ -	\$ 31,372,400	\$ -
債券投資	399,251	-	399,251	-
股票投資	123,846	123,846	-	-
基金受益憑證	34,959	34,959	-	-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2,805	-	2,805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700	-	67,7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4,732	84,732	-	-
基金受益憑證	-	-	-	-
債券投資	21,561,305	-	21,561,305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4,933	94,933	-	-
<u>重複性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778	-	23,778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0,957	-	-	1,350,957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590	-	15,590	-
合 計	\$ 55,132,256	\$ 338,470	\$ 53,442,829	\$ 1,350,957

資 產 及 負 債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相 同 資 產 於 活 絡 市 場 之 報 價 (第 1 等 級)	重 大 之 其 他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2 等 級)	重 大 之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3 等 級)
<u>重複性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票券投資	\$ 30,702,761	\$ -	\$ 30,702,761	\$ -
股票投資	62,130	62,130	-	-
基金受益憑證	10,951	10,951	-	-
固定利率商業				
本票	6,357	-	6,357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9,641	-	79,64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6,064	46,064	-	-
基金受益憑證	38,844	38,844	-	-
債券投資	21,473,453	-	21,473,453	-
<u>重複性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28,199	-	28,199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305,744	-	-	1,305,744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23,890	-	23,890	-
合 計	\$ 53,778,034	\$ 157,989	\$ 52,314,301	\$ 1,305,744

2. 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列 入 當 期 損 益 之 金 額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3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3 等 級 轉 出	
衍生性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1,305,744	(\$ 1,387)	\$ -	\$ 1,143,300	\$ -	\$ 1,096,700	\$ -	\$ 1,350,957

104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3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3等級轉出	
衍生性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6,986	\$ 158	\$ -	\$ 1,007,000	\$ -	\$ 718,400	\$ -	\$ 1,305,744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1,757 仟元及 4,144 仟元。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利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利率及合約所訂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依櫃檯買賣中心提供之債券百元價格。
國內票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票券發行人期末現時借款利率之折現率進行折現。
國內政府公債	依櫃檯買賣中心提供之債券百元價格。
國內上市（櫃）債券投資	參考初級市場發行訊息及櫃買中心提供公司債參考利率，加計風險溢酬推導公允價值。
國外上市（櫃）債券投資	參考各投資系統提供之債券百元價格。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利率及合約所訂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 3 等級主要有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 3 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金融商品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0,957	現金流量折現法	(1)折現率 (2)信用風險溢酬	0.173%~1.550% 40bp~240bp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信用風險溢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金融商品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5,744	現金流量折現法	(1)折現率 (2)信用風險溢酬	0.237%~1.163% 50bp~250bp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信用風險溢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6.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7.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項 目	輸 入 值	向 上 或 下 變 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折 現 率	向 上 變 動 1bp	\$ -	\$ 175

項 目	輸 入 值	向 上 或 下 變 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折 現 率	向 上 變 動 1bp	\$ -	\$ 162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五)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1,957,039	\$ 30,810,39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18,657	1,385,385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112,974	2,626,2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2,290,921	22,196,81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0,523	23,89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0,626,593	49,062,567
保證責任準備	735,389	733,29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應收款項、質抵押定期存單、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以現金或銀行定存單抵繳之存出保證金及其他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質抵押政府公債、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銀行暨同業拆借、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應付款項。

三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的，除遵循法令外，主要係在公司可承受最大風險範圍內進行各項風險性資產及負債管理，以系統化、制度化的方式控制經營風險，避免財務危機成本，追求公司永續的發展。為達成以上目標，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機制將持續透過制度及文化的建立，由公司之董事會、高階管理人員及各單位員工共同參與推動，並經由上下共守的程序，從公司整體的角度，協助其規劃制定，利用對潛在風

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等程序性的活動，有效對營運相關業務所可能遭遇的風險進行控管與揭露。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架構決策之最高決策單位，並監督風險管理衡量之實施。管理階層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政策，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程序並定期提報董事會。本公司設有稽核室及管理部風險管理科，對於所營業務之各項風險理分別查核，監督，評估及控管，另為強化風險管理，本公司成立「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保證業務之信用風險控管。另設立「投資評議委員會」負責監督股權相關商品之投資運作情形。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架構：可區分為風險政策的制定，以及風險管理執行的過程，執行的過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呈報四個階段進行。由董事會核定各項風險控管政策，再透過各單位針對各類型的風險進行界定，利用各種質或量的方式，進行控管衡量，並呈報管理階層，作為相關決策之參考。

#### (一)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中包括因利率、價格波動的風險。本公司衡量利率風險的方法主要應用敏感度分析：包括如存續期間、PVBP(Price Value of a Basis Point，或稱 DV01、PV01)及 Greek 值，以判斷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將使得利率相關商品部位之公允價值下降多少。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對利率敏感性商品部位之敏感度分析如下(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別		總 面 額	平均存續期間 ( 年 )	每變動 0.01% 對 公允價值的影響
票 券		\$ 32,400,196	0.0822	\$ 251
債 券		22,261,770	2.4801	5,604
		104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別		總 面 額	平均存續期間 ( 年 )	每變動 0.01% 對 公允價值的影響
票 券		\$ 31,540,700	0.0960	\$ 302
債 券		21,796,677	2.7323	6,041

價格波動之衡量則透過損益分析，分別針對商品特性進行損益評價，若該商品有集中市場交易則採市價評估法，如可轉換公司債、及股票等；若無則採理論價評價，如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及債券選擇權等，並每日觀察其損益變化情況。未來將朝向風險值等系統模型進行開發與建置工作。

## (二)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需作嚴謹之信用評估，必要時，並要求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占比率分別約為60.43%及58.17%。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視情況需要而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本公司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之合約金額分別為75,603佰萬元及67,274佰萬元(已動用餘額分別為35,110佰萬元及30,501佰萬元)。由於此等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予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保證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符，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上列所述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惟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產業如下（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產 業 型 態	105年12月31日	
	保 證 金 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不動產業	\$ 10,262	\$ 10,262
金融及保險業	10,879	10,879
製 造 業	6,286	6,286
其 他	7,683	7,683
總 計	<u>\$ 35,110</u>	<u>\$ 35,110</u>

產 業 型 態	104年12月31日	
	保 證 金 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不動產業	\$ 8,775	\$ 8,775
金融及保險業	9,017	9,017
製 造 業	5,436	5,436
其 他	7,273	7,273
總 計	<u>\$ 30,501</u>	<u>\$ 30,501</u>

若交易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品完全失去價值時，所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與保證餘額相符。

###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1年-7年	7年以上	合計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6,867	\$ -	\$ -	\$ -	\$ -	\$ -	\$ 336,867
存放央行	2,467	-	-	-	-	-	2,4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9,731,598	11,998,258	88,700	227,859	1,329,281	-	33,375,69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4,290	-	-	-	-	-	94,2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4,732	-	1,204,118	3,367,145	15,704,114	1,285,928	21,646,037
應收款項	-	-	-	484,831	-	-	484,831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20,870	-	-	20,870
其他金融資產	1,005,803	650,000	-	409,400	401,304	12,582	2,479,089
存出保證金	59,400	-	-	45,000	255,914	-	360,314
資產合計	<u>21,315,157</u>	<u>12,648,258</u>	<u>1,292,818</u>	<u>4,555,105</u>	<u>17,690,613</u>	<u>1,298,510</u>	<u>58,800,461</u>
<b>負 債</b>							
銀行暨同業拆借	10,100,000	-	-	-	-	-	10,1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94,933	-	229	-	15,361	-	110,52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37,267,221	2,847,848	20,165	180,000	-	-	40,315,234
應付款項	-	-	-	186,812	24,547	-	211,359
存入保證金	-	-	-	-	13,864	-	13,864
負債合計	<u>47,462,154</u>	<u>2,847,848</u>	<u>20,394</u>	<u>366,812</u>	<u>53,772</u>	<u>-</u>	<u>50,750,980</u>
淨流動缺口	<u>(\$ 26,146,997)</u>	<u>\$ 9,800,410</u>	<u>\$ 1,272,424</u>	<u>\$ 4,188,293</u>	<u>\$ 17,636,841</u>	<u>\$ 1,298,510</u>	<u>\$ 8,049,481</u>

	104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1年-7年	7年以上	合計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7,371	\$ -	\$ -	\$ -	\$ -	\$ -	\$ 307,371
存放央行	2,106	-	-	-	-	-	2,1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9,376,338	10,309,706	1,321,472	385,916	802,351	-	32,195,7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84,094	1,078,509	772,569	17,418,894	1,904,295	21,558,361
應收款項	-	-	-	268,485	-	-	268,485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21,505	-	-	21,505
其他金融資產	849,517	650,000	-	419,400	403,914	12,582	2,335,413
存出保證金	59,400	-	-	45,000	246,935	-	351,335
資產合計	<u>20,594,732</u>	<u>11,343,800</u>	<u>2,399,981</u>	<u>1,912,875</u>	<u>18,872,094</u>	<u>1,916,877</u>	<u>57,040,359</u>
<b>負 債</b>							
銀行暨同業拆借	6,295,000	-	-	-	-	-	6,29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672	790	4,044	18,384	-	23,89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39,238,824	3,203,505	133,627	-	-	-	42,575,956
應付款項	-	-	-	191,611	-	-	191,611
存入保證金	-	-	-	191,920	-	-	191,920
負債合計	<u>45,533,824</u>	<u>3,204,177</u>	<u>134,417</u>	<u>387,575</u>	<u>18,384</u>	<u>-</u>	<u>49,278,377</u>
淨流動缺口	<u>(\$ 24,939,092)</u>	<u>\$ 8,139,623</u>	<u>\$ 2,265,564</u>	<u>\$ 1,525,300</u>	<u>\$ 18,853,710</u>	<u>\$ 1,916,877</u>	<u>\$ 7,761,982</u>

#### (四)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惟已訂有相關風險管理程序控管。另有關於本公司有效利率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 (五) 匯率風險

1. 本公司所面臨之匯率風險係持有之外幣資產扣除外幣負債之淨部位，加計衍生工具部位，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發生損失。
2. 本公司針對匯率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相關業務之部位限額及損失限額，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暴險部位及市價評估、損失限額控管。

### 3. 敏感度分析

		105年12月31日		
		變動幅度	影響	
			本年度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u>主要市場風險產品</u>				
外匯產品	新台幣對美金及人民幣升值1%		(\$ 5,828)	\$ -
外匯產品	新台幣對美金及人民幣貶值1%		5,828	-
		104年12月31日		
		變動幅度	影響	
			本年度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u>主要市場風險產品</u>				
外匯產品	新台幣對美金及人民幣升值1%		(\$ 8,795)	\$ -
外匯產品	新台幣對美金及人民幣貶值1%		8,795	-

### 4.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期末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人民幣		\$ 51,576	4.619	\$ 238,228
美金		10,684	32.25	344,557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期末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人民幣		\$ 169,515	4.998	\$ 847,236
美金		1,026	32.81	33,663
<u>金融負債</u>				
人民幣		291	4.998	1,454

###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	平均匯率	淨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淨兌換損益	
人民幣	4.849(人民幣:新台幣)	(\$ 28,130)	5.050(人民幣:新台幣)	(\$ 16,921)	
美元	32.263(美元:新台幣)	( 91)	31.778(美元:新台幣)	274	
		(\$ 28,221)		(\$ 16,647)	

三四、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曝險情形

(一) 信用風險

1.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3個月者	\$270,500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	-	-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0%	0%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	0%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351,100	\$305,007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735,389	733,299

註一：各項目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填列。

註二：逾期授信比率 = 逾期授信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 （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 + 逾期授信款）

2. 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35,110,000	\$ 30,500,7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5.12 倍	4.79 倍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40,315,234	42,575,956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5.88 倍	6.68 倍

註：淨值係依據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減除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其他企業金額後之淨額計算，依現行規定票券金融公司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短期票券附買回條件總餘額、向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拆款及融資及發行公司債總餘額合計數不得超過淨值之 12 倍，本公司從事上述業務均符合規定。

###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	\$ -		\$ 190,0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0.62%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5.12%		15.81%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 (該等行業授信餘額 占總授信餘額比率之 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不動產業	29.23%	不動產業	28.77%
	金融及保險業	30.98%	金融及保險業	29.56%
	製造業	17.90%	製造業	17.82%

註：1.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 ÷ 授信餘額。

2.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 ÷ 授信餘額。

3. 授信餘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券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 4.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變動情形：

請參閱附註十九有關負債準備項下說明。

#### 5.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授信餘額，請參閱附註三三(二)信用風險項下之說明。



## (二) 市場風險

### 1.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105年12月31日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u>孳息資產</u>		
現金—定期存單	\$ 1,181,788	0.48
拆放銀行暨同業	12,547	0.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票券、債券及資產交換	32,875,706	1.03
附賣回債券投資	56,307	2.5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債券	22,420,095	1.31
<u>付息負債</u>		
銀行暨同業拆借	9,578,282	0.3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9,874,391	0.35

	104年12月31日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u>孳息資產</u>		
現金—定期存單	\$ 1,224,729	0.69
拆放銀行暨同業	336	0.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票券、債券及資產交換	28,984,397	1.26
附賣回債券投資	37,866	0.3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債券	20,123,554	1.36
<u>付息負債</u>		
銀行暨同業拆借	10,717,558	0.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539,437	0.55

### 2. 利率敏感性資訊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2,016,983	\$ 1,292,818	\$ 3,595,004	\$ 18,234,591	\$ 55,139,396
利率敏感性負債	50,310,002	20,394	180,000	15,361	50,525,757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8,293,019)	1,272,424	3,415,004	18,219,230	4,613,639
淨 值					7,272,46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1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3.44%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0,229,485	\$ 2,399,981	\$ 1,158,485	\$ 20,040,632	\$ 53,828,583
利率敏感性負債	48,738,001	134,417	4,044	18,384	48,894,846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8,508,516)	2,265,564	1,154,441	20,022,248	4,933,737
淨 值					7,004,62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0.0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0.44%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 (三) 流動性風險

#### 資金來源運用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資金 運用	票 券	\$ 19,431	\$ 11,938	\$ 3	\$ -	\$ -
	債 券	-	-	1,204	3,371	17,453
	銀行存款	245	94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94	-	-	-	-
	合 計	19,770	12,032	1,207	3,371	17,453
資金 來源	借入款	10,100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37,267	2,848	20	180	-
	自有資金	-	-	-	-	4,507
	合 計	47,367	2,848	20	180	4,507
淨 流 量		( 27,597)	9,184	1,187	3,191	12,946
累 積 淨 流 量		( 27,597)	( 18,413)	( 17,226)	( 14,035)	( 1,08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 19,303	\$ 10,290	\$ 1,110	\$ -	\$ -
	債 券	-	384	1,078	773	19,318
	銀行存款	309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	-	-	-	-
	合 計	19,612	10,674	2,188	773	19,318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6,295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39,239	3,203	134	-	-
	自有資金	-	-	-	-	4,329
	合 計	45,534	3,203	134	-	4,329
淨 流 量		( 25,922)	7,471	2,054	773	14,989
累 積 淨 流 量		( 25,922)	( 18,451)	( 16,397)	( 15,624)	( 635)

(四)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最近 1 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最近 1 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無
最近 1 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對利害關係人資料之建檔及查詢作業有欠妥善事宜，核處應予糾正。	無
最近 1 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無
其 他	無	無

註一：最近 1 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 1 年。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無此情事。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情事。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事。

###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總公司				各地分公司	總公司				各地分公司
	股票業務	債券業務	其他	合計		股票業務	債券業務	其他	合計	
業務收入淨損益	\$ 398,589	\$ 204,845	\$ 69,677	\$ 134,895	\$ 808,006	\$ 344,217	\$ 153,681	\$ 101,788	\$ 128,105	\$ 727,791
減損及提存準備					( 7,500)					-
其他					( 244,552)					( 229,332)
稅前淨利					<u>\$ 555,954</u>					<u>\$ 498,459</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各地分公司係包括桃園、台中及高雄三家分公司，因具有類似經濟特性，故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

	部門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公司	\$ 58,522,309	\$ 56,717,877
各地分公司	<u>330,771</u>	<u>387,962</u>
總資產	<u>\$ 58,853,080</u>	<u>\$ 57,105,839</u>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衍生 金融工具明細表		明細表三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收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七
銀行暨同業拆借明細表		明細表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衍生 金融工具明細表		明細表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利息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利息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三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利 率	期 間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50
銀行活期存款			70,247
銀行支票存款			69,957
銀行台幣定期存款	0.7%	105.12.27~106.02.27	100,000
銀行外幣定期存款	7.6%	105.12.27~106.01.03	<u>95,613</u>
合 計			<u>\$ 336,867</u>

註：銀行外幣定期存款包含人民幣 20,700 仟元，105.12.31 即期匯率如下：  
人民幣：新台幣 = 1：4.619。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摘要	股數	面額	總額(名目本金)	票面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註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商業本票			\$ 23,243,700	0.47%-2.92%	\$ 23,202,682	\$ 23,216,387	
可轉讓定期存單			8,150,000	0.42%-0.59%	8,150,000	8,149,542	
銀行承兌匯票			2,898	0.87%	2,886	2,886	
			3,598	0.87%	3,583	3,585	
			<u>31,400,196</u>		<u>31,359,151</u>	<u>31,372,400</u>	
債券投資			400,000	0.3750%	399,738	399,251	
國內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基金受益憑證							
元大台灣50單日正向2倍基金	1,258,000	註1	-		29,497	31,463	
元大台灣50指數單日反向1倍基金	125,000	註1	-		2,204	2,014	
其他	93,000	註1	-		1,660	1,482	註2
其他			-		33,361	34,959	
國內上市(櫃)股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00	註1	-		36,131	36,663	
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2,000	註1	-		19,678	27,766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註1	-		10,324	11,700	
其他	1,062,000	註1	-		48,304	47,717	註2
其他			-		114,437	123,846	
利率交換合約			4,300,000		-	23,778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500,000		-	2,805	
			<u>36,600,196</u>		<u>31,906,687</u>	<u>31,957,039</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資產交換合約							
1年以下			506,000	1.01%-3.25%	506,000	507,814	
1年(不含)至5年以下			843,200	1.01%-2.85%	843,200	843,143	
			<u>1,349,200</u>		<u>1,349,200</u>	<u>1,350,957</u>	
國內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62,800		63,026	67,700	
			<u>1,412,000</u>		<u>1,412,226</u>	<u>1,418,657</u>	
			\$ <u>38,012,196</u>		\$ <u>33,318,913</u>	\$ <u>33,375,696</u>	

註1：每股面額係新台幣10元。

註2：各項目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衍生金融工具項目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	備註
利率交換合約			
6個月以內	\$ 600,000	\$ 316	
1年(不含)至3年	2,500,000	14,649	
3年(不含)至5年	<u>1,200,000</u>	<u>8,813</u>	
	<u>4,300,000</u>	<u>23,778</u>	
資產交換合約			
6個月以內	326,300	327,329	
6個月(不含)至1年	179,700	180,485	
1年(不含)至3年	<u>843,200</u>	<u>843,143</u>	
	<u>1,349,200</u>	<u>1,350,957</u>	
合計	<u>\$ 5,649,200</u>	<u>\$ 1,374,735</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備	註
債	券								
	政府公債—30 天以下		<u>\$ 100,000</u>			<u>\$ 94,290</u>			

註：上述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依約定應於 106 年 1 月 3 日前以 94,293 仟元賣回。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應收債券息		\$168,514		
	應收票券息		18,751		
	其他(註)		<u>205</u>		
			187,470		
應收代墊授信款			265,090		
應收待交割股票款			31,963		
其他(註)			<u>308</u>		
合 計			<u>\$484,831</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股數	面額	總額	票面利率	取得成本	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	備註
國內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1 年以下				\$ 2,100,000	2.0000%-2.3750%	\$ 2,109,572	\$ 7,894	\$ 2,117,466	
1 年 (不含) 至 5 年以下				3,400,700	0.7500%-5.5000%	3,402,685	11,676	3,414,361	
5 年 (不含) 至 10 年以下				2,050,000	1.1250%-1.7500%	2,048,679	42,266	2,090,945	
				<u>7,550,700</u>		<u>7,560,936</u>	<u>61,836</u>	<u>7,622,772</u>	
國內債券投資—公司債券									
1 年以下				2,250,000	1.1000%-2.0000%	2,250,642	8,958	2,259,600	
1 年 (不含) 至 5 年以下				8,250,000	0.8800%-2.2000%	8,263,753	49,806	8,313,559	
5 年 (不含) 至 10 年以下				1,000,000	1.5000%-1.7200%	996,391	26,665	1,023,056	
				<u>11,500,000</u>		<u>11,510,786</u>	<u>85,429</u>	<u>11,596,215</u>	
國內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1 年 (不含) 至 5 年以下				1,550,000	1.5300%-2.3000%	1,553,833	26,641	1,580,474	
5 年 (不含) 至 10 年以下				900,000	1.6000%-1.6500%	907,356	13,481	920,837	
				<u>2,450,000</u>		<u>2,461,189</u>	<u>40,122</u>	<u>2,501,311</u>	
外幣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1 年以下				193,500	2.5000%	194,309	( 112)	194,197	
1 年 (不含) 至 5 年以下				267,570	4.2500%-6.3000%	280,200	( 1,088)	279,112	
				<u>461,070</u>		<u>474,509</u>	<u>( 1,200)</u>	<u>473,309</u>	
國內上市 (櫃) 股票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註 1	-		15,153	( 363)	14,79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	註 1	-		64,926	2,229	67,155	
其他		30,000	註 1	-		2,829	( 42)	2,787	註 4
				-		82,908	1,824	84,732	
				<u>21,961,770</u>		<u>22,090,328</u>	<u>188,011</u>	<u>22,278,339</u>	
減：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帳列存出保證金				400,000	0.8750%	399,417	1,887	401,304	註 2
				225,400	1.5000%	226,686	4,312	230,998	註 3
				<u>625,400</u>		<u>626,103</u>	<u>6,199</u>	<u>632,302</u>	
				<u>\$ 21,336,370</u>		<u>\$ 21,464,225</u>	<u>\$ 181,812</u>	<u>\$ 21,646,037</u>	

註 1：每股面額係新台幣 10 元。

註 2：係提供作為同業拆款質抵押之受限資產。

註 3：係提供作為商業票保證金。

註 4：各項目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利	率	期	間	金	額	備	註
質抵押定期存單									
	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0.5497%		105.12.19-106.01.23		\$1,000,003		註 1	
	土地銀行	0.14%		105.12.21-106.02.28		250,000		註 1	
	新光銀行	0.12%		105.11.11-106.02.11		200,000		註 1	
	台新銀行	0.45%		105.10.28-106.10.28		400,000		註 1	
	日盛銀行	0.1%-1.0%		105.02.08-106.02.22		200,000		註 1	
	遠東銀行	0.65%		105.10.30-106.12.19		<u>9,400</u>		註 2	
						2,059,403			
質抵押政府公債									
	102 央債甲 2	0.875%		102.01.15-107.01.15		401,304		註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12,582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055%		105.01.15-106.01.29		<u>5,800</u>			
	合 計					<u>\$2,479,089</u>			

註 1：係提供作為中央銀行拆借額度及銀行透支抵用額度保證金。

註 2：係提供作為衍生性商品額度保證金。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暨同業拆借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 款 機 構	摘 要		年 利 率	融 資 額 度
	金 額	契 約 期 間		
永豐商業銀行	\$ 2,500,000	105.12.26~106.01.13	0.45%-0.56%	\$ 3,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200,000	105.12.26~106.01.05	0.56%	1,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300,000	105.12.27~106.01.10	0.56%	500,000
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	105.12.27~106.01.09	0.54%	2,1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500,000	105.12.22~106.01.05	0.56%	1,600,000
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	800,000	105.12.23~106.01.04	0.50%-0.55%	2,700,000
台灣銀行	350,000	105.12.23~106.01.06	0.56%	600,000
板信商業銀行	400,000	105.12.27~106.01.09	0.53%-0.41%	600,000
大眾商業銀行	1,200,000	105.12.19~106.01.10	0.51%-0.56%	1,200,000
兆豐商業銀行	200,000	105.12.22~106.01.05	0.56%	967,500
京城商業銀行	1,200,000	105.12.20~106.01.12	0.48%-0.54%	1,500,000
遠東商業銀行	350,000	105.12.28~106.01.09	0.41%-0.45%	2,500,000
元大商業銀行	500,000	105.12.27~106.01.06	0.50%	1,900,000
台新商業銀行	1,000,000	105.12.19~106.01.10	0.50%-0.56%	1,200,000
台灣土地銀行	100,000	105.12.26~106.01.05	0.55%	300,000
合 計	<u>\$10,100,000</u>			

註：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提供中央銀行可轉讓定存單及政府公債（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面額分別為 1,000,000 仟元及 400,000 仟元作為往來銀行借款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九

融 金	工 具 名 稱	要 摘	總額(名目本金)	票 面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利率交換合約			\$ 1,700,000		\$ -	\$ 15,590	
附賣回債券融券			100,000		94,985	94,933	
			\$ 1,800,000		\$ 94,985	\$ 110,523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衍生金融工具項目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	備註
利率交換合約			
6個月以內	\$ 200,000	(\$ 229)	
1年(不含)至3年	900,000	( 6,244)	
3年(不含)至5年	<u>600,000</u>	( <u>9,117</u> )	
合計	<u>\$ 1,700,000</u>	<u>(\$ 15,590)</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備 註
<b>票 券</b>			
商業本票			
30 天以下	\$ 16,582,300	\$ 16,554,236	
31 天至 60 天	991,700	989,714	
61 天至 90 天	-	-	
	<u>17,574,000</u>	<u>17,543,950</u>	
可轉讓定存單			
30 天以下	2,581,100	2,582,024	
31 天至 60 天	300,000	300,116	
	<u>2,881,100</u>	<u>2,882,140</u>	
承兌匯票			
30 天以下	3,598	3,589	
	<u>3,598</u>	<u>3,589</u>	
小 計	<u>20,458,698</u>	<u>20,429,679</u>	
<b>債 券</b>			
政府公債			
30 天以下	6,479,900	6,673,149	
31 天至 60 天	449,900	499,198	
61 天至 90 天	42,700	42,776	
91 天至 180 天	162,000	180,000	
	<u>7,134,500</u>	<u>7,395,123</u>	
公司債			
30 天以下	8,556,000	8,559,281	
31 天至 60 天	574,000	576,044	
61 天至 90 天	-	-	
91 天至 180 天	-	-	
	<u>9,130,000</u>	<u>9,135,325</u>	
金融債			
30 天以下	2,890,000	2,894,942	
31 天至 60 天	440,000	440,000	
91 天至 180 天	20,000	20,165	
	<u>3,350,000</u>	<u>3,355,107</u>	
小 計	<u>19,614,500</u>	<u>19,885,555</u>	
合 計	<u>\$ 40,073,198</u>	<u>\$ 40,315,234</u>	

註：上述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應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以 40,330,140 仟元買回。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債券息	\$295,699
票券息	314,400
定存及活存息	5,87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息	1,423
其 他	<u>561</u>
合 計	<u>\$617,954</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139,633	
拆借息		<u>32,252</u>	
合 計		<u>\$171,885</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手續費收入			
保證手續費		\$102,925	
承銷手續費		59,400	
簽證手續費		11,981	
其他(註)		<u>539</u>	
小計		174,845	
手續費費用		<u>12,023</u>	
合計		<u>\$162,822</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票券淨利益	
已實現淨利益	\$175,790
評價淨利益	<u>856</u>
	<u>176,646</u>
債券淨利益	
已實現淨利益	1,627
評價淨利益	<u>5,011</u>
	<u>6,638</u>
股票淨利益	
已實現淨利益	10,698
評價淨利益	<u>8,347</u>
	<u>19,045</u>
基金受益憑證淨損失	
已實現淨利益	1,818
評價淨利益	<u>1,591</u>
	<u>3,409</u>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淨利益	
評價淨損失	( <u>3,552</u> )
	( <u>3,552</u> )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淨利益	
已實現淨利益	26,227
評價淨損失	( <u>2,388</u> )
	<u>23,839</u>
利率交換淨利益	
已實現淨損失	( 649 )
評價淨利益	<u>3,879</u>
	<u>3,230</u>
合 計	<u>\$229,255</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債券淨利益		\$ 17,383			
股票淨利益		3,149			
基金受益憑證淨損失		( 4,511)			
合 計		<u>\$ 16,021</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金支出		\$	28,718
稅 捐			21,473
董監事報酬			15,465
郵 電 費			5,996
其他(註)			<u>21,336</u>
合 計			<u>\$ 92,988</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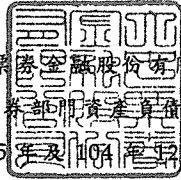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105及104年度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87		-
二、目 錄	88		-
三、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89		-
四、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90		-
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1		一
(二)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		二
(三)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7		三
(四)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97		四
(五)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98~100		五~十一
(六) 關係人交易	100~101		十二
(七) 質抵押之資產	102		十三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2		十四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102		十五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102		十六
(十一) 其 他	102~107		十七~十八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7		十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7		十九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107		十九
4. 大陸投資資訊	107		十九
(十三) 部門資訊	107		二十
六、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8~119		-





大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五及十二）	\$ 490,729	2	\$ 107,840	-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七）	4,571,263	20	2,235,172	10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三及六）	94,290	-	-	-
114130	應收款項	168,514	1	172,946	1
1190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七及十三）	401,304	2	403,914	2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u>5,726,100</u>	<u>25</u>	<u>2,919,872</u>	<u>13</u>
<b>非流動資產</b>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七）	16,990,042	74	19,238,281	86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10,431	-	10,496	-
129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八及十三）	335,398	1	326,354	1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335,871</u>	<u>75</u>	<u>19,575,131</u>	<u>87</u>
906001	資 產 合 計	<u>\$ 23,061,971</u>	<u>100</u>	<u>\$ 22,495,00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三、十及十二）	\$ 110,523	1	\$ 23,890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三、九及十二）	19,885,555	86	19,490,968	87
214130	應付款項	20,315	-	20,506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u>20,016,393</u>	<u>87</u>	<u>19,535,364</u>	<u>87</u>
<b>非流動負債</b>					
229110	內部往來（附註十二）	1,987,271	8	1,895,549	8
906003	負債合計	<u>22,003,664</u>	<u>95</u>	<u>21,430,913</u>	<u>95</u>
<b>權益（附註一）</b>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690,000	3	690,000	3
保留盈餘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47	-	20,647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61,473	1	108,856	1
3040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2,120</u>	<u>1</u>	<u>129,503</u>	<u>1</u>
305000	其他權益	186,187	1	244,587	1
906004	權益總計	<u>1,058,307</u>	<u>5</u>	<u>1,064,090</u>	<u>5</u>
906002	負債及權益合計	<u>\$ 23,061,971</u>	<u>100</u>	<u>\$ 22,495,0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政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附註三及十二)					
411000	\$	18,361	6	\$	4,643	2
421200		297,122	91		274,818	96
421500		8,890	3		5,054	2
400000		<u>324,373</u>	<u>100</u>		<u>284,515</u>	<u>100</u>
	支出及費用 (附註三、十一及十二)					
521200	(	71,567)	( 22)	(	95,490)	( 34)
531000	(	7,992)	( 2)	(	12,180)	( 4)
532000	(	77)	-	(	81)	-
533000	(	19,388)	( 6)	(	24,121)	( 8)
500000	(	<u>99,024</u> )	( 30)	(	<u>131,872</u> )	( 46)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2400	(	<u>28,221</u> )	( 9)	(	<u>16,647</u> )	( 6)
902001		197,128	61		135,996	48
701000		<u>35,655</u>	<u>11</u>		<u>27,140</u>	<u>10</u>
902005		<u>161,473</u>	<u>50</u>		<u>108,856</u>	<u>38</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20		<u>58,400</u>	<u>18</u>		<u>187,563</u>	<u>66</u>
805000		<u>58,400</u>	<u>18</u>		<u>187,563</u>	<u>66</u>
902006	\$	<u>103,073</u>	<u>32</u>	\$	<u>296,419</u>	<u>1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政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部門沿革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 87 年 7 月 16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辦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許可執照；於 91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辦理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許可執照；於 92 年 8 月 26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辦理公司債之經紀及自營業務許可執照。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證券部門指撥營運資金皆為 690,000 仟元。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員工人數皆為 8 人。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證券部門有關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同本公司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證券部門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證券部門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五) 附條件交易之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賣回債券融券，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融券回補時，則於當期認列處分損益。

####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證券部門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證券部門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證券部門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七。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證券部門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及附賣回債券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證券部門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以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證券部門過去收款經驗、集團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該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七。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證券部門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利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利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七) 收入之認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適用同本公司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 67,700	\$ 79,641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u>		
利率交換合約	23,778	28,199
<u>非衍生工具</u>		
國內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399,251	-
	<u>423,029</u>	<u>28,199</u>
	<u>\$490,729</u>	<u>\$107,840</u>

六、附賣回債券投資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經約定於 106 年 1 月 3 日以 94,293 仟元賣回。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以供作債券融券交易之面額為 100,000 仟元。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國內投資</u>		
政府公債	\$ 2,117,466	\$ -
公司債券	<u>2,259,600</u>	<u>1,404,756</u>
	<u>4,377,066</u>	<u>1,404,756</u>
<u>國外投資</u>		
公司債券	-	148,365
金融債券	<u>194,197</u>	<u>682,051</u>
	<u>194,197</u>	<u>830,416</u>
	<u>\$ 4,571,263</u>	<u>\$ 2,235,172</u>
 <u>非 流 動</u>		
<u>國內投資</u>		
政府公債	\$ 5,505,306	\$ 9,560,444
公司債券	9,336,615	8,514,195
金融債券	<u>2,501,311</u>	<u>1,756,483</u>
	<u>17,343,232</u>	<u>19,831,12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外幣投資		
金融債券	\$ 279,112	\$ 33,027
減：列為其他金融資產－債券 投資－政府公債（附註十 三）	( 401,304)	( 403,914)
列為存出保證金－債券投 資－政府公債（附註八及 十三）	( 230,998)	( 221,954)
	<u>( 632,302)</u>	<u>( 625,868)</u>
	<u>\$ 16,990,042</u>	<u>\$ 19,238,281</u>

#### 八、存出保證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以備供出售債券投資抵繳之保 證金（附註七及十三）		
債券營業保證金	\$ 230,998	\$ 221,954
以現金或銀行定存單抵繳之保 證金（附註十三）		
櫃檯買賣中心營業保證金	20,000	20,000
債券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59,400	59,400
債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25,000	25,000
小計	<u>104,400</u>	<u>104,400</u>
	<u>\$ 335,398</u>	<u>\$ 326,354</u>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等規定，本公司證券部門繳存於中央銀行暨指定銀行作為債券營業保證金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內政府債券，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票面金額分別為225,400仟元及216,500仟元，年利率分別為1.5%及2%。

#### 九、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經約定應分別於106年6月30日及105年4月1日前以19,892,231仟元及19,496,427仟元買回。

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衍生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 15,590	\$ 23,890
非衍生工具		
附賣回債券融券	<u>94,933</u>	<u>-</u>
	<u>\$110,523</u>	<u>\$ 23,890</u>

十一、折舊及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992	\$ 12,180
折舊費用	77	81

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之 名 稱</u>	<u>與 本 部 門 之 關 係</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中票券)	本部門之總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銀行)	總公司之董事(原為監察人,自105年5月起改選為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銀行)	總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u>關 係 人 名 稱</u>	<u>科 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大中票券	內部往來	<u>(\$ 1,987,271)</u>	<u>(\$ 1,895,549)</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2. 分攤總公司之業務費用 (帳列其他營業費用)	<u>\$ 11,636</u>	<u>60</u>	<u>\$ 16,704</u>	<u>69</u>

3. 買賣債券等交易 (係全年度累積交易金額)

	向關係人 購買債券	出售債券予 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u>105 年度</u>			
台新銀行	\$ 938,796	\$ 588,804	\$ 522
遠東銀行	<u>294,365</u>	<u>298,959</u>	( <u>106</u> )
	<u>\$ 1,233,161</u>	<u>\$ 887,763</u>	<u>\$ 416</u>
<u>104 年度</u>			
台新銀行	\$ 852,472	\$ 1,307,737	\$ 1,316
遠東銀行	<u>99,383</u>	<u>302,756</u>	( <u>344</u> )
	<u>\$ 951,855</u>	<u>\$ 1,610,493</u>	<u>\$ 972</u>

4. 附買回債券交易 (係全年度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條件 之債券交易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105 年度</u>			
遠東銀行	<u>\$ 35,471,004</u>	0.285%-0.53%	<u>\$ 2,314</u>
<u>104 年度</u>			
遠東銀行	\$ 34,103,113	0.18%-0.58%	\$ 8,495
台新銀行	<u>101,563</u>	0.35%-0.525%	<u>3</u>
	<u>\$ 34,204,676</u>		<u>\$ 8,498</u>

5. 利率交換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未到期合約	金融資產 期末餘額	金融負債 期末餘額	已實現衍生性 金融商品利益 - 淨額
<u>105 年度</u>				
台新銀行	\$ 900,000	\$ 2,739	\$ 7,361	\$ 566
遠東銀行	<u>600,000</u>	<u>2,707</u>	<u>3,115</u>	<u>67</u>
	<u>\$ 1,500,000</u>	<u>\$ 5,446</u>	<u>\$ 10,476</u>	<u>\$ 633</u>
<u>104 年度</u>				
台新銀行	\$ 1,500,000	\$ 5,331	\$ 3,267	\$ 782
遠東銀行	<u>600,000</u>	<u>4,403</u>	<u>5,472</u>	<u>317</u>
	<u>\$ 2,100,000</u>	<u>\$ 9,734</u>	<u>\$ 8,739</u>	<u>\$ 1,099</u>

### 十三、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票券商及證券商銀行及同業拆借、櫃檯買賣中心結算保證金及債券營業之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係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理）	\$ 401,304	\$ 403,914
以現金或銀行定存單抵繳之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104,400	104,400
存出保證金（係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理）	<u>230,998</u>	<u>221,954</u>
	<u>\$ 736,702</u>	<u>\$ 730,268</u>

### 十四、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債券（買回價格）	<u>\$ 19,892,231</u>	<u>\$ 19,496,427</u>

十五、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六、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證券部門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 1. 第 1 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 2. 第 2 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 3 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三)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證券部門衍生性工具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利率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四)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資 產 及 負 債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 絡市場之報價 (第 1 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 觀察輸入值 (第 2 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 3 等級)
<u>重覆性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 融資產	\$ 399,251	\$ -	\$ 399,251	\$ -
指定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7,700	-	67,7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1,561,305	-	21,561,305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94,933	94,933	-	-
<u>重覆性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78	-	23,778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5,590	-	15,590	-
合 計	\$ 22,162,557	\$ 94,933	\$ 22,067,624	\$ -

資 產 及 負 債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 絡市場之報價 (第 1 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 觀察輸入值 (第 2 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 3 等級)
<u>重覆性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79,641	\$ -	\$ 79,64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1,473,453	-	21,473,453	-
<u>重覆性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99	-	28,199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3,890	-	23,890	-
合 計	\$ 21,605,183	\$ -	\$ 21,605,183	\$ -



2. 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證券部門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利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利率及合約所訂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依櫃檯買賣中心提供之債券百元價格。
國內政府公債	依櫃檯買賣中心提供之債券百元價格。
國內上市（櫃）債券投資	參考初級市場發行訊息及櫃買中心提供公司債參考利率，加計風險溢酬推導公允價值。
國外上市（櫃）債券投資	參考各投資系統提供之債券百元價格。

4.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

(五)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23,029	\$ 28,19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7,700	79,641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262,804	172,9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22,193,607	22,099,32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0,523	23,89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9,905,870	19,511,474

註 1：餘額係包含應收款項及附賣回債券投資。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質抵押政府公債及存出保證金。

註 3：餘額係包含附買回債券負債及應付款項。

##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資訊

### (一) 市場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交易，均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依評價參數變動而增減值，如標的市價、市場利率、到期日等，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暴露程度。

### (二) 信用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債券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均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 (四)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債券投資主要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五)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證券部門交易有價證券並未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針對集中交易不得超過某一適當比率或額度上限。

### (六)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期末匯率	新台幣
外幣資產			
人民幣	\$ 30,725	4.619	\$141,920
美金	10,460	32.250	337,323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期末匯率	新台幣
外幣資產			
人民幣	\$169,103	4.998	\$845,177
美金	1,009	32.810	33,10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平均匯率	淨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淨兌換損益
人民幣	4.849(人民幣:新台幣)	(\$ 28,130)	5.050(人民幣:新台幣)	(\$ 16,921)
美元	32.263(美元:新台幣)	( <u>91</u> )	31.778(美元:新台幣)	<u>274</u>
		(\$ 28,221)		(\$ 16,647)

##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無此情事。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7.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此情事。

(四)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事。

二十、部門資訊：無。

二一、其他：無。



## §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明細表		明細表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三
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明細表		明細表六
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利息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總 面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 400,000	0.3750%	\$ 399,738	\$ 399,251	
利率交換合約						
永豐銀行	到期日：107/02/25					
台新銀行	到期日：109/10/12	300,000	支付固定 1.0350%		80	
台北富邦銀行	到期日：107/11/30	300,000	收取固定 1.2700%		2,738	
	到期日：110/04/25	2,800,000	收取固定 0.8200%-1.3600%、 支付固定 0.6800%-0.8350%		10,757	
永豐金證券	到期日：110/10/21	600,000	收取固定 1.2925%、支付固定 0.8650%		7,496	
遠東銀行	到期日：107/12/23	300,000	收取固定 1.2750%		2,707	
		4,300,000			23,77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程泰一	到期日：109/03/11	22,300		\$ 22,317	22,066	
美律一	到期日：107/01/29	34,000		34,226	38,862	
大聯大一	到期日：106/07/25	4,000		4,000	4,276	
瑞儀一	到期日：108/01/24	2,500		2,483	2,496	
		62,800		\$ 63,026	67,700	註
合 計		\$ 4,762,800			\$ 490,729	

註：總面額係該合約之名目本金。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證券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衍 生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利率交換合約			
永豐銀行	到期日：109/10/12	\$ 80	
台新銀行	到期日：107/11/30	2,738	
台北富邦銀行	到期日：110/04/25	10,757	
永豐金證券	到期日：110/10/21	7,496	
遠東銀行	到期日：107/12/23	<u>2,707</u>	
合 計		<u>\$ 23,778</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票面	票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備抵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	註
<b>國內債券投資—政府公債</b>							
共債 101-6	\$ 2,050,000	2,050,000		\$ 2,059,534	7,263	\$ 2,066,797	
共債 102-2	2,050,000	2,050,000		2,047,013	9,669	2,056,682	
共債 104-1	950,000	950,000		949,689	2,433	952,122	
共債 103-6	750,000	750,000		754,277	14,347	768,624	
共債 103-13	500,000	500,000		505,248	12,056	517,304	
共債 103-15	400,000	400,000		405,298	( 506)	404,792	
共債 102-6	400,000	400,000		394,950	6,038	400,988	
其他	450,700	450,700		445,527	10,536	456,063	註 3
小計	7,550,700	7,550,700		7,561,536	61,836	7,622,772	
<b>國內債券投資—公司債券</b>							
P04 鴻海 4B	500,000	500,000		500,151	2,424	502,575	
P05 日月光 1A	500,000	500,000		500,000	4,473	504,473	
P04 中龍 1B	500,000	500,000		500,000	13,690	513,690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10,010,635	64,842	10,075,477	註 3
小計	11,500,000	11,500,000		11,510,786	85,429	11,596,215	
<b>國內債券投資—金融債券</b>							
01 玉山銀 3B	300,000	300,000		305,632	1,118	306,750	
01 日盛 1	150,000	150,000		150,000	3,494	153,494	
03 北富銀 1A	300,000	300,000		300,517	7,653	308,170	
00 元大銀 2	300,000	300,000		302,590	2,430	305,020	
01 永豐銀 1A	300,000	300,000		299,489	4,767	304,256	
P05 新光銀 1A	300,000	300,000		300,000	6,143	306,143	
00 台工銀 1	200,000	200,000		200,441	3,868	204,309	
01 合庫 1	300,000	300,000		301,725	6,219	307,944	
00 遠銀 1	300,000	300,000		300,795	4,430	305,225	
小計	2,450,000	2,450,000		2,461,189	40,122	2,501,311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面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備 抵 評 價 調 整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外幣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STANLN 4.25 05/09/18	\$ 138,570		\$ 138,730	(\$ 634)	\$ 138,096	
ICBCAS 2.5 11/21/17	193,500		194,309	( 112)	194,197	
JPM 6.3 04/23/19	129,000		141,470	( 454)	141,016	
小 計	461,070		474,509	( 1,200)	473,309	
	21,961,770		22,008,020	186,187	22,193,607	
減：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央債 102-2）	( 400,000)	0.8750%	( 399,417)	( 1,887)	( 401,304)	註 1
帳列存出保證金（央債 103-6）	( 225,400)	1.5000%	( 226,686)	( 4,312)	( 230,998)	註 2
	( 625,400)		( 626,103)	( 6,199)	( 632,302)	
合 計	\$21,336,370		\$21,381,917	\$ 179,988	\$21,561,305	

註 1：係提供作為同業拆款質抵押之受限資產。

註 2：係提供作為票券商營業保證金。

註 3：各項目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交 起 日	易 到 日	條 件	利 率 ( % )	債 種 類	面 額	券 額	成 交 金 額
國泰綜合證券	105/12/30	106/01/03		0.34%	105 央債甲 11	\$ 50,000		\$ 47,145
富邦證券	105/12/30	106/01/03		0.37%	105 央債甲 11	50,000		47,145
合 計						\$ 100,000		\$ 94,290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明細表五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總面額	利率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利率交換合約							
台新銀行	到期日：110/07/01	\$ 600,000	收取固定 0.7100%、支付固定 1.0900%	\$ -	-	\$ 7,361	
台北富邦銀行	到期日：108/01/17	800,000	支付固定 0.9900%-1.3400%	-	-	5,114	
遠東銀行	到期日：109/02/13	<u>300,000</u>	支付固定 1.2650%	-	-	<u>3,115</u>	
		1,700,000		-	-	15,590	
附賣回債券融券							
105 央債甲 11	到期日：115/09/07	<u>100,000</u>	0.625%	<u>94,985</u>	-	<u>94,933</u>	
合計		<u>\$ 1,800,000</u>		<u>\$ 94,985</u>	-	<u>\$ 110,523</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透過損益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衍生工具名稱	摘要	公允價值	備註
利率交換合約			
台新銀行	到期日：110/07/01	\$ 7,361	
台北富邦銀行	到期日：108/01/17	5,114	
遠東銀行	到期日：109/02/13	<u>3,115</u>	
合 計		<u>\$ 15,590</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七

證 券 名 稱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面 值	成 交 金 額	備 註
<b>政府債券</b>							
101 央債甲 6	105/07/21		106/06/30	0.28%-1.61%	\$ 2,038,200	\$ 2,133,971	
102 央債甲 2	105/11/11		106/01/16	0.34%-1.61%	1,556,300	1,567,438	
102 央債甲 6	105/12/06		106/02/24	0.34%-1.61%	400,000	420,820	
103 央債甲 6	105/12/06		106/02/24	0.31%-0.36%	508,200	519,393	
103 央甲 13	105/12/19		106/01/18	0.35%	500,000	500,000	
103 央甲 15	105/12/13		106/01/10	0.35%	400,000	403,296	
104 央債甲 1	105/12/14		106/01/09	0.32%-0.35%	950,000	1,014,167	
105 央債甲 3	105/11/25		106/02/24	0.35%-0.36%	400,000	415,611	
其 他	105/12/06		106/02/24	0.31%-1.61%	381,800	420,427	註 2
					<u>7,134,500</u>	<u>7,395,123</u>	
<b>公司債券</b>							
P05 日月光 1A	105/12/16		106/01/09	0.535%	500,000	500,320	
P05 中龍 1	105/12/15		106/01/26	0.41%-0.56%	500,000	500,000	
O2 台電 2A	105/12/06		106/01/18	0.38%-0.42%	500,000	500,000	
P04 中龍 1B	105/12/06		106/02/06	0.38%-0.56%	496,000	496,006	
P04 鴻海 4B	105/11/25		106/01/06	0.41%-0.535%	490,000	490,175	
其 他	105/11/11		106/02/22	0.37%-1.61%	6,644,000	6,648,824	註 2
					<u>9,130,000</u>	<u>9,135,325</u>	
<b>金融債券</b>							
P04 富邦金 1A	105/12/12		106/01/05	0.38%	100,000	100,000	
P04 富邦金 2	105/12/09		106/01/10	0.38%	400,000	400,000	
P03 信義 1	105/12/15		106/01/16	0.515%-0.55%	400,000	400,308	
B1 玉銀 3B	105/11/11		106/01/11	0.40%-0.55%	300,000	300,004	
O1 日盛 1	105/10/21		106/01/17	0.45%-0.49%	150,000	152,761	
O3 北富銀 1A	105/12/06		106/02/24	0.38%-0.46%	300,000	300,005	
O0 元大銀 2	105/10/21		106/02/08	0.40%-0.57%	300,000	301,775	
O1 永豐銀 1A	105/12/08		106/06/06	0.45%-0.58%	300,000	300,165	
P05 新光銀 1	105/12/08		106/01/26	0.45%-0.55%	300,000	300,000	
O0 台工銀 1	105/11/10		106/01/17	0.40%-0.49%	200,000	200,083	

( 接次頁 )

(承前頁)

證	券	名	稱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面	值	成	交	金	額	備	註
01	合庫	1		105/11/15		106/02/06				0.41%	-0.58%	\$ 300,000	\$ 300,000	\$	300,006				
00	商銀	1		105/12/12		106/01/16				0.55%		300,000	300,000		300,000				
												3,350,000	3,355,107		3,355,107				
												\$19,614,500	\$19,885,555		\$19,885,555				

註 1：上述附買回債券負債依約定應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以 19,892,231 仟元買回。

註 2：各項目錄額均未達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債券息		\$295,699	
附賣回債券息		<u>1,423</u>	
合 計		<u>\$297,122</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附買回債券息		<u>\$ 71,567</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447號

會員姓名：  
(1) 林安惠

(2) 陳清祥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05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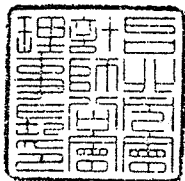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9391748

(2) 北市會證字第 96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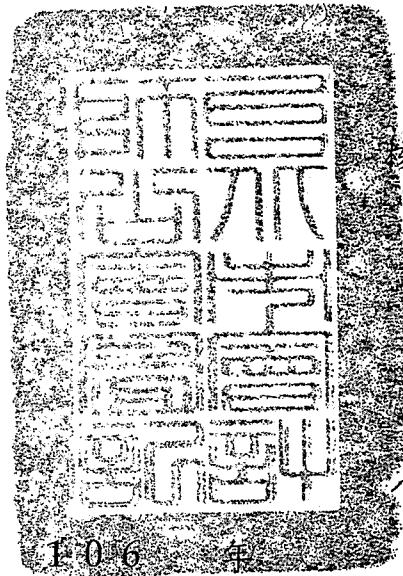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安惠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清祥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